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

110 年度申請須知

一、辦理目的

臺灣擁有多元之 16 族原住民族文化，且原住民族部落多分佈於自然資源豐富地區，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本會前於 103~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依 103~106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考量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建設需求仍然殷切，由於計畫經費有限，本會爰策訂 107~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二、計畫目標

- 一、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 二、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

三、補助範圍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1. 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面、彎道、坡度、上下邊坡、排水改善及避車空間等項目。
 2. 特色道路橋梁改善：
 - (1) 橋梁興建：針對容易中斷使部落形成孤島之路段，經評估後得以橋梁迴避處理。

- (2) 橋梁功能性改善：針對橋梁通行安全，辦理既有橋梁橋面改善、結構補強及防鏽處理等工作（外觀設計應融入當地人文地景特色）。
 3. 設置特色景點周邊解說牌、觀光路線指示等觀光導覽設施，或施作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工程。
- (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

二、特色道路定義

本計畫所稱「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三、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補助對象。

四、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特色道路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或產業發展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納入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合計分攤額度以不超過計畫 1/10 為原則，且「具有資源整合效益」需銜接其他經濟、觀光發展等相關計畫核定範圍或示範區，另「均衡區域發展必要」則以該鄉鎮市區轄內未曾受其他道路建設計畫補助為限。
- (三)道路改善範圍需銜接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且需與特色產業確有關聯性。
- (四)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景觀美化及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與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具孤島部落之災害迴避功能，以及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工程者，不在此限。
- (五)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則將依據前述原則進行篩選並予以核列補助，必要時辦理計畫變更，以保留執行之彈性。
- (六)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害復

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 (七)計畫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
- (八)計畫提報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且須確認具土地使用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 (九)地方政府於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及後續新興案件提報時，倘允諾於改善後可納編為鄉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
- (十)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 (十一) 本計畫原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方式辦理，惟納入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或水防道路，本會得與主管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四、申請作業說明

本計畫之申請，係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格式研提資料，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會勘初審，再函送原民會進行審查評比，相關作業期程及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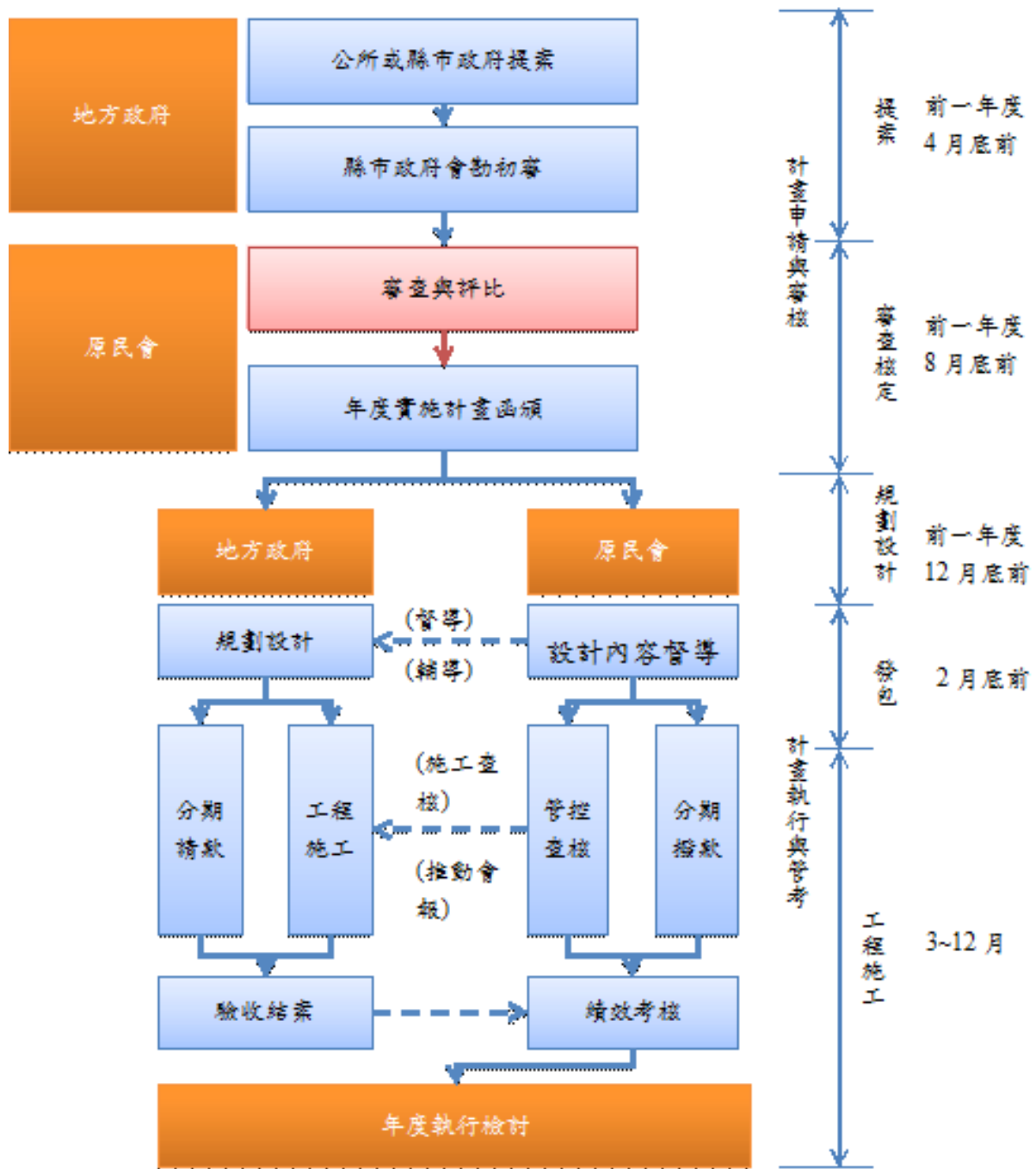


圖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作業流程圖

一、地方政府提案

本計畫申請資料研提，應由提案機關確認改善範圍及項目符合計畫規定後，依需求初步規劃工作內容，製作「工程概要表」、「工程配置說明圖」、「現況照片」、「經費概算表」等申請資料（詳附錄一），送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會勘初審。

提報條件說明如下：

- (一)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或產業發展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納入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需銜接其他經濟、觀光發展等相關計畫核定範圍或示範區，或以提報鄉鎮市區轄內未曾受其他道路建設計畫補助為限。
- (三)道路改善範圍需銜接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且需與特色產業確有關聯性，可通往文化遺址、祭儀展場、觀光景點或特色農業耕作區等文化、觀光、農業區域。
- (四)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景觀美化及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與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具孤島部落之災害迴避功能，以及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工程者，不在此限。
- (五)提報道路屬性或施作項目倘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權責，應逕洽各該主管部會辦理，本計畫不予受理，且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害復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 (六)為避免提報案件過於浮濫，影響評估作業之效率，提報計畫數量應考量區域發展均衡，並力求合理精簡，且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
- (七)計畫提報之工作內容不得有違反現行法令，且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如園內道、作業道等），和確認具土地使用之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 (八)地方政府於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及後續新興案件提報時，倘允諾於改善後可納編為鄉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
- (九)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二、縣市政府會勘初審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就執行機關提報資料進行初審，確認申請案件符合計畫補助對象、範圍、項目，及提報原則與限制等規定後，篩選符合案件進行會勘作業，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等需配合治理事項，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協調分工事宜，且應確認提報範圍周邊無地質不穩定情形，並填寫「會勘及審查紀錄表」（同附錄一），函送本會憑辦審查評比事宜。

三、本會審查評比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得提報本計畫審查小組審查評比，本會將不定期召開審查評比會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市）公所於會中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得至現地勘查。

審查小組就執行機關提報資料內容，按表1所示評分項目、權重、評分因子進行評比並填寫評分表（詳附錄二）。

- (一)產業發展關聯性：原鄉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為文化、觀光及農業其中銜接文化及觀光產業之道路，以觀光遊客使用為主，道路品質需求較高，另銜接農業之道路，則較為一般，改善路段與產業活動交通關係愈密切者，所能帶來農產品運輸或觀光旅遊效益愈大。
- (二)醫療救護必要性：部落對外醫療救護，在生命延續的時間壓力下一般以運輸時間最短為選線原則，如改善路段為部落聯外主要道路者，其道路通暢與安全需求，相對具重要性，如非部落聯外所必經道路，相對重要性較低。
- (三)原鄉部落受益性：部落是最基本之行政單元，故依銜接之部落數量及類型，區分申請案件之重要程度。部落類型依行政中心位置及活動聚集情形，分為中心、基幹及基礎部落等三類，其中銜接中心部落的道路，產業活動頻繁，道路改善相對具必要性。另銜接部落愈多的道路，使用人數愈多，道路改善對原鄉部落帶來之效益愈顯著。
- (四)工程規劃合理性：提報工程項目、工法及數量較為完整及合理之案件，代表改善路段之調查、檢討較為詳實、明確，施工後較有助於整體道路水準提升，達成暢通原鄉醫療動線及促進原鄉產業發展之目標。
- (五)後續維管養護能力：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即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

負擔日後養護責任，故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及功能得以持續之重要關鍵，如地方政府重視道路管養，能提供後續維管養護預算佐證資料，方顯中央政府協助之意義。

表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申請書評分表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改善路段與特殊文化、觀光景點及特色農業等相對地理位置關係，給予0~25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改善路段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0~25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改善路段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0~20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0~20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後續維管養護之佐證能力，給予0~10分。
總分	100%	

四、年度實施計畫函頒

本會將依據審查小組複審審議結果及補助優先排序，視本計畫年度實際編列預算額度，函頒實施計畫，核定地方政府辦理。

五、經費補助規定

本計畫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計畫經費需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

一、地方配合款比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示各地方政府財力級別，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縣市部分整理如表 2。

表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本計畫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並逐年提高配合款比例，其中本計畫係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得非以低於 10% 為限，且原鄉財政困難問題，訂定各財力級別之分配款比率下限如表 3，惟仍得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表 3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比率

財力級別	110 年度
第二級	20%
第三級	15%
第四級	12%
第五級	10%

二、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

(一)本計畫補助類別主要區分為超過100萬元及100萬元以下等二大類，各類請撥方式如表4。

(二)為因應個案計畫經費額度較大，本會得調整撥款次數，以符該地方政府撥款需求。

表4 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方式一覽表

類別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備註
超過100萬元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30%	計畫進度達50%以上，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40%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三期撥付
100萬元以下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9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二期撥付

六、執行督核機制

一、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四）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程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 (一)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將與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進行資料更新，需適時填報、更新相關系統資料。
- (二)本會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查核受補助辦理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各地方政府需備核受檢。
- (三)本會將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執行管考作業，另於年度結束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辦理年度考核作業，各地方政府需依規定填報工程管制表，並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 (四)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需切實督導各執行機關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手續。
- (五)各地方政府需於施工期間，派員督導、抽驗，提升工程品質以利工程進行。
- (六)本年度計畫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本會得依相關規定實際需求進行現地查證，倘經本會查證有疑義者，應由地方機關本於權責予以澄清與解決；地方機關無法解決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七)年度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特殊原因報本會核准者外，本會得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
 2.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情形。
 3.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4.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5.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6.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七、其他

-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鄉道路等級，所報計畫倘允諾於改善後納編為縣（鄉）道者，得優先納入補助。

-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原屬地方自治事項，所報計畫倘自行提高配合款達相當比率，得優先納入補助。
- 三、為配合推動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鼓勵永續發展，以達兼顧工程效益與國土保育之目標，所報計畫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階段，皆應儘量考量採用綠色內涵或再生材料。
- 四、所提報之申請資料（工項、工法、數量、基本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僅作為補助經費評估、匡列概算及解說改善理念之用；如經核定，仍需在核定額度內，以實作範圍及設施功能不變為原則，依實際測繪設計完成之預算書圖辦理招標發包。
- 五、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建造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需依規定完成初步設計及必要之圖說。
- 六、所報計畫倘經審查小組審議先行規劃設計或分期辦理者，得不再行審議。
- 七、經政策協調分攤經費之案件，得不納入審議。
- 八、針對易重複致災之案件，審查小組得參考歷年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情形調整補助優先順序。
- 九、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居民取得資訊之便利與偏好，並於籌辦說明會時回應居民參與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
- 十、委外發包施作時，應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1. 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執行年度	
施作項目與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AC 路面：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C 路面：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 2. 排水溝：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3. 擋土牆：長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4. 護欄：長_____公尺。 5. 其他：_____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起迄點座標 (TWD97 座標)	1.X：_____ Y：_____ to X：_____ Y：_____	2.X：_____ Y：_____ to X：_____ Y：_____
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致災性較高之路段
	跨越河川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河川名稱：_____、溪流編號：_____)			
基地環境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		(相關單位需會同現勘)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章：(單位、級職、姓名)			
審查結果及建議	評定優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性

填報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會勘初審補助申請資料，確認依規定格式填寫，且符合計畫補助原則，再行檢送至會審查。
- 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應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表示意見。

2. 工程概要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概要表

工程名稱			執行年度	
實施區域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起迄點座標(TWD97座標系統)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銜接部落與產業	族別、部落: _____ 族 _____ 部落 部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幹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落 特色文化: _____ (如狩獵、織布、木工等) 特色活動或慶典: _____ 祭			
	文化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重大慶典祭儀展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 _____		
	觀光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景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食宿等三級產業 _____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級農產業 _____		
醫療救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聯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道路	交通連結功能 (銜接道路種類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鄉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程內容	R1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長 _____ 寬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 長 _____ 寬 _____ 高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 _____ 座(長 _____ 寬 _____ 高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_____ 座(長 _____ 寬 _____ 高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 長 _____ 高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駁坎: 長 _____ 高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車道: _____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R2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興建: 長 _____ 寬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版: 長 _____ 寬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排水: 長 _____ 寬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補強: _____ 處 <input type="checkbox"/> 防鏽處理: 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R3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長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鏡: (直徑 _____ 公尺)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導標: _____ 座(平均約 _____ 座/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標線: 長 _____ 寬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概估工程經費: _____ 元			

道路現況	1. 道路(橋梁)主要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道路(橋梁)損壞概況	
	(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7)其他：
	3. 損壞造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造成 (____年 _____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重複致災性較高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涉及 崩塌地、野溪(含潛勢溪流)、河川或特定水土保持區 等影響，需 水利、水保、林務 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縣(市)府需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預期改善效益	1. 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_____公里 橋梁改善_____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_____人/日	2. 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_____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_____萬元 受益人口_____部落 _____戶數_____人
	申請資料附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配置說明圖 【請於 航拍圖、正射影像 描繪道路、橋梁線型，並於圖面標示起迄座標(TWD97)、里程數、主要工項與鄰近部落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道路起、迄點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清晰及不同角度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施作內容、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 已完成規劃設計之佐證資料、橋樑檢測成果資料等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提報機關：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科(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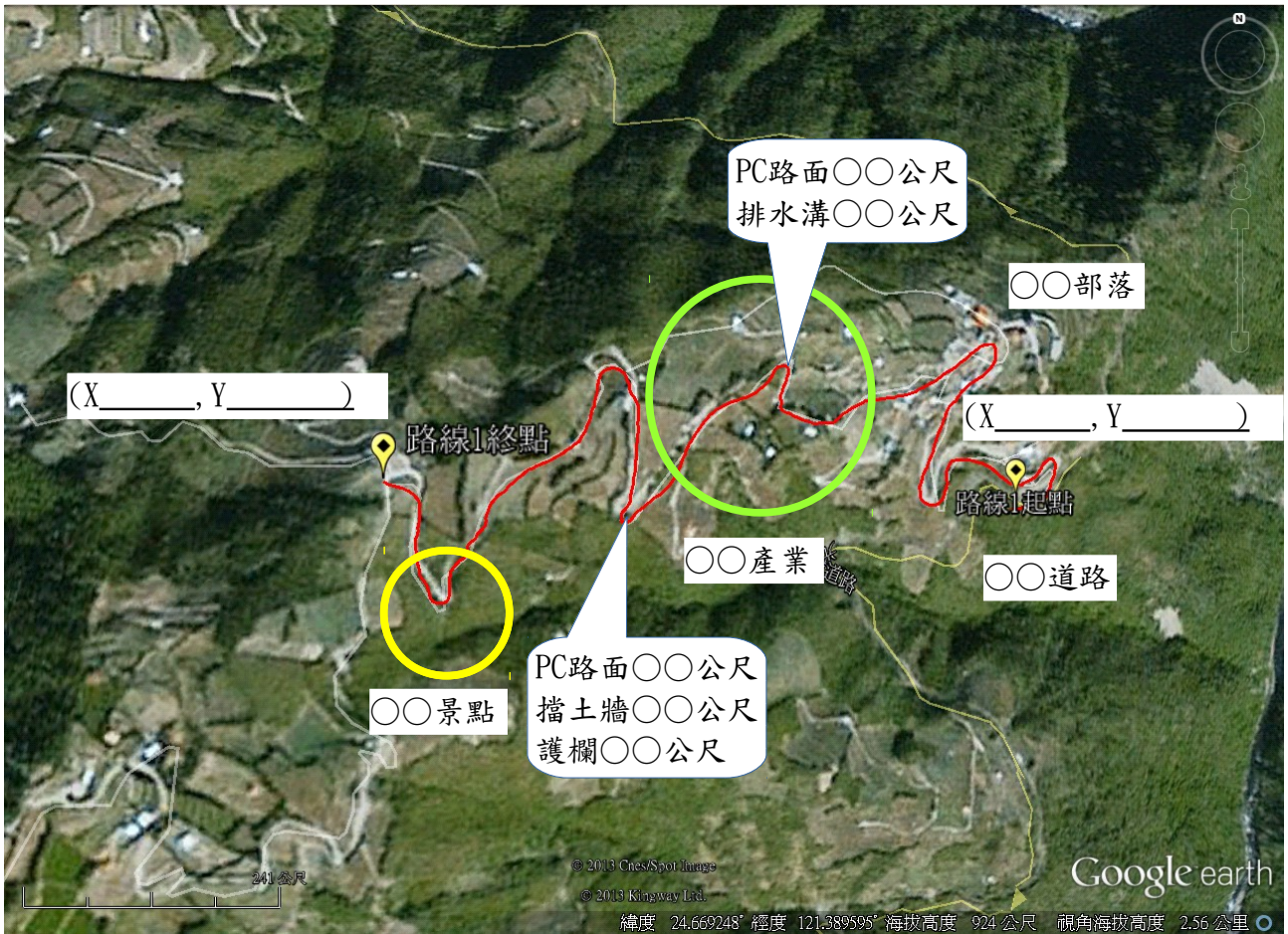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3. 工程配置說明圖



工程配置說明圖需標示改善道路起迄點範圍、座標、銜接部落、特色景點、特色產業位置及聯外道路名稱，以及主要工項施作位置與數量。

4. 現況照片

案件名稱：_____			
照 片 一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照 片 二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照 片 三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現況照片應包含改善道路起迄點現況照片各 1 張，以及各工項至少 2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照片，並於照片說明註明施作內容、座標，以了解改善需求性及規劃情形。

5.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甲	發包工作費						
一	土木工程		式	1		1,942,050	
二	工程品管費		式	1		19,420	約 1.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6,000	
	小計					1,967,470	
四	綜合保險費		式	1		6,555	
五	營業增值稅		式	1		98,373	約 5.0%
	合計					2,072,398	
乙	空污費		式	1		7,344	
丙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167,234	約 8.5%
丁	工程管理費		式	1		59,024	約 3.0%
	合計					2,306,000	
一	土木工程						
1	PC 路面	厚 15cm	M2	3,450	500	1,725,000	109 年度參考單價
2	運送費用		式	1	15,000	15,000	
3	工地安全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5,000	5,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70,000	70,000	
5	利潤及管理什費		%	7		127,050	
	小計					1,942,050	
本工程概算總額新台幣： 貳佰參拾萬陸仟元整							

1. 本表僅作為填寫參考，應具體填列工項、單位、數量、單價及複價等，倘工區分布較為零散，則分工區填寫。
2. 經費概算表僅作為核定經費參考，補助款撥付仍以實際發包金額為準。
3. 工程預算總金額應包含規劃設計費(不含用地取得)、工程管理及工程發包等經費，且不須分年度拆表填列。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申請書評分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得分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改善路段與特殊文化、觀光景點及特色農業等相對地理位置關係，給予 0~25 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改善路段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 0~25 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改善路段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 0~20 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 0~20 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後續維管養護之佐證能力，給予 0~10 分。	
總分			
其他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	
------	--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縣（市）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 二、考核範圍
 - （一）受考範圍
以本會年度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項目為本方法考核範圍。
 - （二）考核對象
以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為受考對象。
- 三、考核方式
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施以實地查證。
- 四、考核作業期程
考核審查內容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執行情形為審核依據，由本會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公佈於本會網站，俾為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改進及獎懲依據。
- 五、考核評分方式
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執行情形，依考核評分表（如表一）評定。
- 六、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發文建請縣市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縣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請該縣市政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 1 次；考核成績達 85~90 分者，嘉獎 2 次；考核成績 80~85 分者，嘉獎 1 次。

表一、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 權重	評分標準
一	工期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工比率：$\text{完工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如採跨年度核定之工程，施工進度符合及超前者皆計入完工項數。 2. 未註銷比率：$(\text{核定項數} - \text{註銷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
二	預算執行	30%	實際支用比： $\text{核撥總經費} \div \text{核定總經費} \times 30$ 。
三	施工品質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查核成績：$\text{平均查核分數} / \text{最高平均查核分數} \times 15$，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分數平均值計算。 2. 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完妥率：$\text{缺失改善完妥項數} / \text{查核項數} \times 10$，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缺失改善完妥項數平均值計算。
四	行政作業	10%	工程管制表填報完妥率： $(\text{應填報項數} - \text{未填妥項數}) / \text{應填報項數} \times 10$ 。
五	計畫執行 效益	5%	核定件數比率： $\text{核定項數} / \text{最高縣市核定項數} \times 5$ 。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年度：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
 - （二）執行年度：預算編列之當年度。
- 三、本要點適用於經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確認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但個案計畫訂有單獨管考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要點管考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應於審議年度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將下年度申請案件函報本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不受理。但執行年度預算仍有節餘，得視情況受理。
- 五、審核期程如下：
 - （一）本會於審議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申請案件為原則，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二）前款核定案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調整之必要，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內函請本會同意變更；本會最遲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六、發包期程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經本會核定之工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於預算執行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但經本會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者，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 （二）前點規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會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
- 七、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限完成驗收、各階段請款及結案作業：
 - （一）核定補助案件金額一百萬元以下案件：二個月內完成。
 - （二）核定補助案件金額逾一百萬元案件：四個月內完成。
- 八、受補助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發包或工程進度落後之管制考核如下：
 - （一）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發包作業，每逾規定期限一個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計點達三次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完成並請領第一期款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未依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所定各階段進度辦理，致該案件落後逾當月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 (四)受補助案件已符合請款條件，經本會函請受補助機關請款後，仍未請款者，自逾期日起，每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 (五)受補助案件經前二款累計計點達三次以上者，扣減補助案件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計點超過三次者，每多計一點，再扣減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受補助機關事前不具遇見可能性，又不可歸責於受補助機關之事由。因辦理取得土地、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相關法定程序，以致延誤案件進度者，不得認定為正當理由。

九、本會核定之工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

- (一)預算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進行第一次滾動調整。
- (二)預算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進行第二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第二次滾動調整。

十、本會辦理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品蹟者，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